

雄安新区启动区 XACR-2025-024 宗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评标办法	9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10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37
2. 招标文件	39
3. 投标文件	40
4. 投标	43
5. 开标	43
6. 评标	45
7. 定标	46
8. 合同授予	47
9. 纪律和监督	4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I）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 评标方法	60
2. 评审标准	60
3. 评标程序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2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8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1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6
一、投标函	259
二、授权委托书	26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61

四、投标保证金	262
五、价格清单	264
六、资格审查资料	267
七、技术文件	273
八、其他材料	2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安新区启动区 XACR-2025-024 宗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雄安新区启动区 XACR-2025-024 宗地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雄安新区启动区 XACR-2025-024 宗地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6〕25 号）、《河北雄安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雄安新区启动区 XACR-2025-024 宗地项目施工准备阶段设计方案的初步意见》（雄安自规函〔2026〕005 号）、《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关于启动区 XACR-2025-024 宗地项目核准的批复》（雄安核准〔2026〕008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已落实，招标人为 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雄安新区启动区 XACR-2025-024 宗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启动区 XACR-2025-024 宗地。

2.2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15870.58 平方米，其中出让面积 13984.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3.4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科研办公、酒店及配套会议中心，地下建筑面积约 1.2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车位及设备用房、配套设施等。

2.3 本项目投资类型为企业投资，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39400 万元。

2.4 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至工程取得竣工备案表，其中设计周期（指从合同签订到完成施工图设计）60 日历天，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完成深化方案设计。取得相应阶段的政府部门批复后 20 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在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审核后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初步设计成果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 701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5 本项目招标范围：

（1）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不包含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2）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土护降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消防工

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施工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2.6 本项目的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最低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条件：

①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 a、b、c 任意一项均可：

a.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b.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c.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业绩最低要求：/。

(3)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①1 名，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③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 1 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业绩。

注：上述所附业绩合同为 PPP 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施工合同，其中该合同中该项目经理负责范围内对应的施工内容及规模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该项目经理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

(4) 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1 名，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建筑工程工程相关专业）以及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且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5) 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必须由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

(6) 财务要求：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若 2023 年后成立，提供成立至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若 2025 年后成立，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注：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 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1次或累计罚款1元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8）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

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被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单位上级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项修改为本条）；

y.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z.被本项目建设单位、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给予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量化评价结果被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

A.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B.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C.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D.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加密锁号一致的行为。

以上 u、v、w、x、y、z、A、B、C、D 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 u、v、w、x、y、z、A、B、C、D 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联合体须明确各成员分工；

2) 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业绩认定；

3) 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成员应为设计单位，项目经理需由联合体牵头人方委派，并兼任施工负责人；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要求；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0）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补偿或不补偿）

（11）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__月__日 08 时 59 分 00 秒（北京时间，下同），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按 5.1 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__月__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打开设置，在 Internet 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容信路 2 号

联系人：聂经理

电 话：022-88199638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人：刘鑫、王迪、管文琳、朱华丹、孙立翔

电 话：13439781586、16633336320

电子邮件：bkpmzbpmb@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注册完成后应及时观察审核状态，待新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完毕，档案栏状态变成有效即可）。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 30 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陆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10.8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docx（office2010 及以上版本）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10.11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 400M 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2 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 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 7.8.5014.388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5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鑫、孙立翔

联系电话： 13439781586、16633336320

电子信箱： bkpmzbpmb@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4)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
yshhjyjd@163.com。

10.16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7 特别提醒：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至少在开标前一日进行新区平台登录及账号绑定相关工作。如有问题可拨 0312-5620124 进行咨询。

10.18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
<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9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
<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 <u>除主体和关键性工程</u> <u>不允许分包外，其他专业工程经招标人</u> <u>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u> _____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__月__日 9 时 00 分 00 秒 前 其他要求：_投标人应登陆“雄安新区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提问，同时上传盖章扫描件和 office、word 等可编辑格式，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标段名称+要求澄清文件+投标人名称”格式命名要求澄清文件名称。</p>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 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 1 次、第 2 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 1 次、第 2 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3.2.3	报价方式	<p>1.投标总报价：金额报价，建议保留 2 位小数。</p> <p>2.投标报价=设计费+工程费。</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无</p> <p>☒ 有，最高投标限价：394000000 元。其中工程费分项限价（含税）：386500000</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元；设计费分项限价（含税）：7500000元。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限价，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p> <p>2) 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有关费用。</p> <p>3) 本次招标项目为方案设计（不含概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包括方案设计（不含概念方案）费、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维护费，以及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根据给定的基础资料以及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自行报价，该报价为完成工程所有内容，并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 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公布的“雄安新区线上保证金操作手册”</p> <p>其他要求：<u>①选择现金形式的投标</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p> <p>②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交易平台中申请开具保函后，须将保函证明从交易平台中导出并作为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如递交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随时联系财务，电话 0312-5609965。电子保函格式以接入交易平台金融机构开立格式为准。</p> <p>③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p> <p>④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p> <p>⑤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不要求</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的；</p> <p>③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④投标人串通投标的；</p> <p>⑤投标人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⑦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p> <p>⑧投标人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等行为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公安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p> <p>⑨查实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证书供他人投标的；</p> <p>⑩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
3.5.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u>须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u>：①<u>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建筑面积、双方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u>；②<u>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u>；</p> <p><u>注：1）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均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①②类资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即可，若在应附的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存在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情况，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为准</u>；</p> <p><u>2）上述所附业绩合同为 PPP 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施工合同，其中该合同中该项目经理负责范围内对应的施工内容及规模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该项目经理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u></p> <p><u>3）社保缴费证明要求：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u></p> <p><u>4）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u>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u></p> <p>6) <u>项目经理最低要求中“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一）投标承诺函”中承诺为准；</u></p> <p>7) <u>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则应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若投标人所附证书为一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他：<u>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职称证（如有）。</u></p> <p>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p> <p>注：</p> <p>1）拟派设计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中聘用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证书中未体现聘用单位，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员数据截图，截图应至少显示姓名、注册单位。</p> <p>2）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要求，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应附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p> <p>3）社保缴费证明要求：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p> <p>4）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p><u>5）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u></p> <p>☐其他：</p> <p>施工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如下：☐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p> <p>☒其他：<u>施工负责人必须由项目经理兼任。</u></p>
	其他主要人员	<p><u>拟派团队专家、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绿建专业设计负责人、BIM 专业设计负责人</u></p>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p><u>(1) 拟派团队专家证明材料：</u></p> <p><u>身份证、中国工程院院士证书（如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荣誉证书（如有）、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有）、拟派团队专家与投标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返聘合同。需明确拟派团队专家项目任职岗位。</u></p> <p><u>(2)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u></p> <p><u>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有）。</u></p> <p><u>(3)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有）。</p> <p>（4）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p> <p>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有）。</p> <p>（5）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p> <p>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有）。</p> <p>（6）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p> <p>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有）。</p> <p>（7）绿建专业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p> <p>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有）。</p> <p>（8）BIM 专业设计负责人证明材料：</p> <p>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有）。</p> <p>注：1) 拟派设计各专业负责人的注册证书中聘用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证书中未体现聘用单位，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员数据截图，截图应至少显示姓名、注册单位。</p> <p>2)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的要求，2022年7月1日起全面实施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应附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p> <p>3) 社保缴费证明要求：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p> <p>4) 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u>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u>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u>无。</u>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u>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一、投标函”，并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u>/</u>
3.7.4（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u>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u>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u> <u>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u> <u>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u></p> <p><u>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u></p> <p><u>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u></p> <p><u>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u></p> <p><u>注：涉及到方案的平面图、效果图、分析图可以为彩色。</u></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p>☒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p> <p>☐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p> <p>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 <u>见招标公告</u> 开标地点： <u>见招标公告</u> 其他说明及要求： <u> / </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 5 </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 1 </u> 人，专家 <u> 4 </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 人数	<u> 3 </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u>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u>项目经理业绩等</u>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 <u>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u> <u>（1）放弃中标的；</u> <u>（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u> <u>（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u> <u>（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5)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u> <u>(6)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能履约的。</u>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_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u>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 0312-5620123 邮箱： yshh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三年，即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不含）。 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倒算五年，即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 月 1 日（不含）。	
10.2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3	（1）本项目招标工作由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完成。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如为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 2 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若投标人近期同时获得多个项目的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已结束，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且其填报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投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项目获得中标资格。
10.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7		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清单说明》，按照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投标的费用清单。
10.8		由 <u>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u> 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0.9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p> <p>（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p> <p>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p> <p>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p> <p>（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p> <p>四、递交保证金</p> <p>（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p> <p>五、制作投标文件</p> <p>（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p> <p>（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p> <p>（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p> <p>（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p> <p>（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p> <p>（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p> <p>六、递交投标文件</p> <p>（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p> <p>（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p> <p>（三）根据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评标。</p> <p>七、开标</p> <p>（一）投标人参加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p> <p>直播系统：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p> <p>（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p> <p>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13、0312-5675633。</p> <p>（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交易服务 - 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p> <p>（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p> <p>（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p> <p>八、评标</p> <p>（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p> <p>（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p> <p>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10		<p>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在招标人公司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p>
10.11		<p>（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 刘鑫、孙立翔</p> <p>联系电话：13439781586、16633336320</p> <p>电子信箱：bkpmzbpmb@163.com</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p> <p>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p> <p>（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符合下列规定：</p> <p>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p> <p>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p> <p>（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10.12	重 要 警 示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13		<p>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项目经理业绩等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p>
10.14		<p>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与招标代理联系并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提交招标代理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10.15		<p>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p> <p>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p> <p>3.1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p> <p>3.2 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10.16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8.2.4 项</p> <p>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p>（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17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8		合同签订前，项目经理不得变更，其他管理人员如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变更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的资格标准及相关要求。
10.19		投标清单封面、扉页格式及内容填写、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10.20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 1.11.3 项</p> <p>本项目涉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后，中标人的招标采购部门或审计监察部门应对其分包工作开展流程进行工作审查，招标人有权对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避免出现围标串标现象。</p>
10.21		<p>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活动进行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营商环境局。</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施工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

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

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温馨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价格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文件；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价格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价格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价格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 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 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

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 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标段：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7)、(8) 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总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总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 3.7.4（6）款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9 款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未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即可；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函中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且投标人接受修正后价格

		价格清单	符合第六章“价格清单”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在清单说明中采用下划线进行标注；（如有）
		投标承诺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投标承诺函”。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款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款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款规定；其中“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投标承诺函中承诺；
		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款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款规定（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中选择“否”）；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9）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款规定；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选择“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p>□方法一：当通过2.1.1~2.1.3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5家以下（不含5家）时，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__%（75%~85%）”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当通过2.1.1~2.1.3项评审后的合格投标人数量在5家以上（含5家）时，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低于“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平均值减去标准差”时可能异常低价竞标。</p> <p>☑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p> <p>□方法三：……</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1) 商务文件部分: <u>25</u> 分</p> <p>(2) 技术文件部分: <u>25</u> 分</p> <p>(3) 投标报价: <u>5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投标总报价:</p>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5时, 去掉 0 个最高和 0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 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当 $5 < \text{有效投标人家数} \leq 10$ 时, 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 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当 $10 < \text{有效投标人家数} \leq 20$ 时, 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 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当 $20 < \text{有效投标人家数} \leq 40$ 时, 去掉 3 个最高和 3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 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当有效投标人家数>40时, 去掉 4 个最高和 4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 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六: ①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一次平均值”; ②将进入“一次平均值”计算的有效评标价中所有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p> <p>对比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关系, 计算方式如下: 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leq$最高投标限价的 94%, 则在评标价得分基础上扣减 5 分。</p>

2.2.4(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 分)	<p>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项目经理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整体加分项不得分。</p>
		获奖情况 (10 分)	<p>投标人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获奖时间为准）每获得一个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建筑设计一等奖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获奖时间为准）在建筑工程类项目中每获得一个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获奖时间为准）每获得一个国家科技进步奖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证书时间为准）在建筑工程类项目中每获得一个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p>
		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 (1 分)	<p>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p> <p>②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p>

			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整体加分项不得分。
		拟派团队专家 (6分)	<p>投标人团队中具有一名中国工程院院士得3分或具有一名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得3分，可累计。本项最多得6分。（同一人是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不重复得分）。</p> <p>注：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p> <p>②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整体加分项不得分。</p>
		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 (1分)	<p>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p> <p>②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整体加分项不得分。</p>
		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 (1分)	<p>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p> <p>②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整体加分项不得分。</p>
		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 (1分)	<p>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证书（暖通空调）注册证书，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p> <p>②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p>

			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整体加分项不得分。
		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 (1分)	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②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整体加分项不得分。
		造价专业设计负责人 (1分)	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同时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②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整体加分项不得分。
		绿建专业设计负责人 (1分)	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②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整体加分项不得分。
		BIM专业设计负责人 (1分)	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以及同时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①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②需要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最近一年内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否则整体加分项不得分。
2.2.4(2)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工

	评分标准	(5分)	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不含)-5 分，一般得 1(不含)-3 分，基本符合得 0(不含)-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至少包括二次深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工作保障措施)进行比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3(不含)-5 分，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1(不含)-3 分，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一般的得 0(不含)-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BIM 工作方案 (3分)	充分考虑项目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配合本项目设计实施的 BIM 工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不含)-3 分，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1(不含)-2 分，工作方案一般的得 0(不含)-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2分)	结合新区特点及项目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5(不含)-2 分，建议一般的得 0.5(不含)-1.5 分，差的得 0-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10分)	对工程施工中重难点、关键点有具体分析，问题分析全面到位、应对措施和保障措施详细且措施合理、保障有效的得 1.5(不含)-2 分，一般的得 0.5(不含)-1.5 分，差的得 0-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布置合理，施工组织方案全面详细，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关键技术处理合理，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措施合理可行得 1.5(不含)-2 分，一般的得 0.5(不含)-1.5 分，差的得 0-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期、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岗位机构设置及人

			员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种类齐全、数量充裕、性能参数合理好得 0.6(不含)-1.0 分，一般的得 0.3(不含)-0.6 分，差的得 0-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材料供应保障、工程交付验收保障措施(含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好得 0.6(不含)-1.0 分，一般的得 0.3(不含)-0.6 分，差的得 0-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智能建造策划全面详细，包含 BIM 技术、协同设计、智能生产等内容，拟采用技术符合项目自身特点，有利于项目的得 1.5(不含)-2.0 分，一般的得 0.5(不含)-1.5 分，差的得 0-0.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协调管理包含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合理可行得 0.6(不含)-1.0 分，一般的得 0.3(不含)-0.6 分，差的得 0-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 0.6(不含)-1.0 分，一般的得 0.3(不含)-0.6 分，差的得 0-0.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u>50</u> ，E ₁ = <u>0.2</u> ，E ₂ = <u>0.1</u>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u>2</u>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u>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 2 小时）；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u>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 标明排序 ☐ 不标明排序
<p>说明：</p> <p>1.当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p> <p>2.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p> <p>3.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p> <p>（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p>4.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p>5.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6.“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p> <p>7.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建筑设计相关专业等专业职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 (6) 项要求；
- (2)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8) 价格清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 (1) 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 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 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 设计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 施工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6) 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7)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8)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9）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 (9)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6)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 (10)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 (16)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

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有能保证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F、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如投标报价包括多个类型的报价因素，例如要求投标人分别填报勘察设计费、施工费等一项或者多项报价因素，则各报价因素对应的评标价得分分别按上述标准计算，各报价因素评标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 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 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

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技术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7 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文件的文件。技术文件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技术文件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初步设计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价格清单；
- （8）技术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

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

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

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

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

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路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路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

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

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执行。

10.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

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

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

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

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

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

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

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 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 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 包括各种性能测试, 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

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

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

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

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1.1.1.8 其他合同文件修改为：包括指经合同双方盖章确认的变更、洽商、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2 发包人：_____（项目业主）。

1.1.2.3 承包人：_____（本项目中标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1.2.9 监理人：合同如不委托监理人，则合同中涉及的所有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职能和权限均由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师负责。

1.1.3.4 区段工程：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定统一安排、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办理。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补充增加 1.1.4.12 目

1.1.4.12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 1.1.5.1 签约合同价修改为：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签约工程费、签约设计费的合同总金额。

其中：签约工程费指承包人工程费中标价格。

签约设计费指承包人设计费中标价格。

1.3 法律

补充增加其他规定：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 (2) 《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
- (3) 《2021年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 (4)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2022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5)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 (6) 《河北雄安新区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方案》
- (7)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 (8) 《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 (9) 《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 (10)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
-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 (12)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9条规定》
- (13)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
- (14)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 (15)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
- (16) 《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 (17) 《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 (18)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的通知》
- (19) 《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 (20) 《雄安新区规划师单位负责制试行办法》
- (21) 《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 (22)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 (23) 《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 (24) 《河北雄安新区临时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 (25)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 (26)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 (27)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28) 《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章程》

- (29)《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 (30)《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 (3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32)《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 (33)《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
- (34)《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5)《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 (36)《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登记暂行办法》
- (37)《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验收暂行办法》
- (38)《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暂行办法》
- (39)《雄安新区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 (40)《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 (41)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改〔2019〕12号）
- (42)《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 (43)《关于进一步提高住宅工程渗漏防控工作的通知》（雄安质安发〔2021〕21号）
- (44)《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45)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67号）
- (46)《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 (47)《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扬尘防治监管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 (48)《关于做好一线作业人员健康管理的指导意见》
- 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和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和委托人/发包人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如有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委托人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价格清单（含说明）；
- (8)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9) 其他合同文件（经发包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份数：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7日内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内容：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选择适用B条款

如选择适用 B 条款，则：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施工场地和进场条件均已具备。

2.5 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为：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非独立银行保函。

金额：与履约担保金额一致。

期限：开始时间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截止时间为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了除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起 30 天。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60 天内，向承包人以银行非独立支付保函的方式提供与履约担保相同金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8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但授权范围应以书面授权委托书为准，发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代表超越授权范围实施的一切行为：

（1）审批开工报告、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文件，组织设计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及办理相关证件及批件。

（2）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包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对工程涉及的工艺等问题提出建议；代为签收承包人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

（3）审核工程进度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负责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根据工程需求对材料生产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但以下工作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确认工期延长、增加工程价款的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或任何文件，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3.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的相关约定：/。

增加：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竣工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且不少于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前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以及雄安新区和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要求的形式资料。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与接受服务方自行协商费用。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补充增加（1）～（9）目

工程建设智能管理有关规定：

（1）承包方作为工程建设智能建管系统的实施主体，应在项目施工进场前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要求，建立完善项目信息系统。

（2）承包方负责项目信息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并确保项目信息系统、物联网各类传感器设备及视频会议终端等正常运行，并按照本规程的要求将数据及时、准确、全面地上报政府监管系统。

（3）承包方应安排专人值守，每天对项目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生硬件损害、功能失效等，应及时联系维修，并报告政府监管系统的运营单位。

（4）发包方及承包方均应严格执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5）承包人需完成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 BIM4-1 的配合及 BIM4-2 和 BIM5 的过审工作（如有）。

（6）承包人需完成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建管平台）信息填报、录入、维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有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工作。

（7）承包人须按照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要求在区块链监管管理平台上进行相关工作。

（8）承包人应在签署本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前述工程建设智能建管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启动验收核查以及根据系统建设质量等问题发出相关限期履约要求。承包人因迟延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的，按照本合同条款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9）按照雄安新区《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雄安新区智慧工地建设导则》等相关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

4.1.12 其他义务

补充增加（1）～（19）目

(1) 绿色施工

1) 绿色施工组织与管理

①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色施工管理制度，负责绿色施工的组织实施，进行绿色施工教育培训，定期开展自检、联检和评价工作。

②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编制前，承包人应进行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并据此制定实施对策和绿色施工评价方案。

2) 绿色施工资源节约

①节材及材料利用

应根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时点、库存情况等制定材料的采购和使用计划；现场材料应堆放有序，并满足材料储存及质量保持的要求。

②节水及水资源利用

A.现场应结合给、排水点位置进行管线线路和阀门预设位置的设计，并采取管网和用水器具防渗漏的措施。

B.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应采用节水器具。

C.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自来水。

③节能及能源利用

A.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施工区域，减少作业区机械设备数量。

B.应选择功率与负荷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机械设备不宜低负荷运行。

C.应制定施工能耗指标，明确节能措施。

D.生产、生活、办公区域及主要机械设备宜分别进行耗能、耗水及排污计量，并做好相应记录。

E.应合理布置临时用电线路，选用节能器具，采用声控、光控和节能灯具；照明照度宜按最低照度设计。

F.充分利用太阳能和空气源热泵等，以减少用电量。

④节地及土地资源保护

A.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施工要求布置施工临时设施。

B.施工临时设施不宜占用绿地、耕地以及规划红线以外场地。

3)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

①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A.施工现场宜搭设封闭式垃圾站。

B.细散颗粒材料、易扬尘材料应封闭堆放、存储和运输。

C.项目现场外围四周采用 4 米高装配式围挡封闭，围挡悬挂仿真草皮，定期清洗更换确保整洁。封闭区域内标段间采用 2.5 米高装配式围挡封闭。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池和洗轮机，且洗轮机要求做封闭通道、且洗轮机设置自动冲

洗系统，并设置三级沉淀池且定期清理淤泥。施工场地、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D.工地四周邻路封闭式围挡布置雾森系统，工地内主要道路要硬化处理，且道路设置喷淋系统，主要施工场区塔吊布置喷淋系统。

E.动土作业要执行湿法作业，且严格落实一机一炮的要求。（即一台动土作业机械配置一台雾炮机）

F.施工现场产生扬尘的切割作业，承包人应搭设封闭作业棚满足抑尘要求，费用已综合考虑。

②噪音控制

A.施工现场应对噪声进行实时监测，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不应超过 70dB（A），夜间不应超过 55dB（A）。

B.施工过程宜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对噪音控制要求较高的区域应采取隔声措施。

C.施工车辆进出现场，不宜鸣笛。

③水污染控制

A.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标准的有关要求。

B.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专门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C.易挥发、易污染的液态材料，应使用密闭容器存放。

D.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和检修时，应控制油料污染；清洗机具的废水和废油不得直接排放。

E.施工现场宜采用移动式厕所，并委托环卫单位定期清理。固定厕所应设化粪池。

F.使用成品化粪池，并及时清运、消毒。

④施工现场垃圾

现场垃圾应分类存放、按时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率应达到 100%；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应单独贮存，并设置醒目标识。现场清理时，应采用封闭式运输。

⑤危险品、化学品的管理

施工使用的乙炔、氧气、油漆、防腐剂等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应采取隔离措施，污物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2）有关费用及事项说明

1）承包人承担施工扰民和民扰的全部责任。若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应款项，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且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按绿色施工要求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承包人负责渣土消纳相关手续的办理。

3）承包人负责回填土方的覆盖、看管。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

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5)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污水、废水、生产垃圾的处理，由于处理不当而导致的污水管道的堵塞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因承包人原因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6)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恶劣天气的影响。承包人应负责对工地内施工机械、工具以及未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和成品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承包人的工程已经完成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中间验收和发包人同意接受后，该已完成的工程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自行将工地及其负责的全部工程清洁后移交发包人。

7) 承包人应当对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当地民俗民风、工人麦收秋收等）做出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合理的对策，工期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适当顺延。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并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覆盖范围和标准。

8) 承包人投标时预制构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损耗、检测等全部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预制构件到场后的堆放、保管、安装、成品保护、损坏修补的措施。

9) 如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结果查究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负有协助、配合义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该义务仍然有效。

10) 发生工程变更及其他发包人原因导致按照已批复的装配式构件订货及采购计划而已进场或已生产的装配式构件无法应用于承包人自有其他项目的，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发包人给予补偿并考虑扣除一定的残值。

11)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为项目顺利推进而产生必要的沙盘、模型等费用增加，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建设者工资保障金

1) 承包人须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等相关规定，在新区政府指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或发包人对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3) 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等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与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开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可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合并设立）。

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选择工资专用账户设立银行，开户后，同建设单位、开户行共同签订工资代发协议，并向负责项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银行直接从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向农民工个人账户划转工资，并免除异地跨行拨付农民工工资的手续费。

4）其他相关要求

其余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对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5）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总承包企业应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13号）相关要求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实名制工作负总责。总承包企业应建立健全项目人员登记、考勤、劳动合同签定、工资发放等劳务用工管理相关制度；配备专（兼）职劳资管理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建筑工人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

录入实名制系统的信息作为工资发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业绩核实以及调查处理劳动纠纷、建筑市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其余有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执行。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对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4)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6)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8)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 按照第10.4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0) 按第10.2款（承包人的安全责任）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承包人按照新区相关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时编制、收集和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并包括在竣工时统一收集和汇总整理专业承包人的竣工资料，案卷质量应满足档案归档要求，并无条件配合完成向新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档案移交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新区档案移交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且不少于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申请竣工验收前向建设单位提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配合向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且提供电子文档，以及雄安新区和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要求的形式资料。同时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竣工档案其它要求按新区党工委委员会党政办公室2021年3月8日印发的《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13个档案制度文件的通知（雄安办字[2021]18号）执行。

(13)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材料进场台账、复检台账；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

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

承包人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高程、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现场施工需要的施工通道建造及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应对施工现场原有和已移植的树木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树木损坏、死亡，承包人需按实价进行赔偿。

承包人代表及发包人认为之必要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要求参加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无故不参加会议，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组织的成本相关会议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参会，参会人员按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区领导、总经济师、商务经理、成本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12 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发包人批准，无故不参加会议，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图纸后，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审核，并将图纸中的错漏碰缺项列出，在图纸会审时及时提出。对于图纸会审上未提出的，后期承包人又以图纸中的错漏碰缺项向发包人申请费用补偿的，发包人有权拒绝。

（14）承包人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安装计量系统，自行缴纳水电费。

1）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蓄水设备等设施。

2）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安装以承包人为用户名的水表、电表，且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3）承包人在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自行缴纳。

4）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水电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水电费，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自行结算。

5）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及力率调整电费。

6）现场临时供电正式接入前所发生的供电、施工降效、电气设备使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5）总承包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任何可能在现场施工的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负责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负责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收口配合、安装配合、提供用水用电接口、临时道路、竣工验收资料并统一移交等。

2) 承包人如不按要求提供或不及时提供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的,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并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影响该项发包工程施工的责任亦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需对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工期等承担相关管理责任, 并签订三方管理协议。

4) 本项目如有大型设备根据安装需要, 在施工过程中需提前进场安装, 承包人应配合设备安装单位, 提供安装作业条件。

(16) 其他

1)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 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2) 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的具体情况、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采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3)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手续, 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 其相关标准应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 承包人在进行土方外运施工时要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将渣土车轮胎与土体隔离, 做到渣土车驶出现场轮不粘泥。

5) 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 由承包人予以修复。

6)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雄安新区 2021 年扬尘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7) 承包人应保证按雄安新区绿色建筑相关要求施工，配备的渣土等运输车辆应具有定位功能的全封闭环保型专用运输车辆，并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8) 为实现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防洪及排水系统，采用一体化污水深度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现场施工、道路喷洒、绿化灌溉，实现不达标污水零排放。自行考虑定期抽排、外运及消纳。生产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9) 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还需满足《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10) 承包人应遵守雄安新区建设期相关配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11)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发包人，但承包人应负责组织、办理（发包人协助）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承包人施工所需水（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外上游水源接驳点至红线附近接驳点、红线内临水等）、电（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外上级开关站、公用配、T 接点等用电接驳设施接至红线附近接驳点、红线内临电等）、通信、道路（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项目实施的红线内、外等相关道路等）、排水、临时设施（含发包人及监理人使用需求）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分区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围挡形式，工地围挡高度不小于 2.5 米。承包人施工现场临时围挡的施工应报送监理人审批确认后实施。

13) 建设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收集工作，承包人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办公生活区设置具备垃圾分类打包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置标准 240L 垃圾桶。承包人应加强垃圾源头分类和全程管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储存、运输、消纳和利用，设置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承包人在与运输企业签订外运协议时，应明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所等内容，垃圾外运实行一车对应一份三联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所有垃圾由施工现场封闭垃圾站运送至指定场所，严禁随意倾倒。

14) 承包人进场后应当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新区规划建设局备案，现场明显位置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概要。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统一按新区相关要求处理。

15)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并按照施工总控进度计划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及时提供进场条件和运输条件，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

a)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负责对包括上述人员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

b)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承包人使用；

c) 为保证专业承包人和其他分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并提供冬雨季及恶劣天气所需的特别设施，以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连带责任；

d)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e) 允许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爬梯和脚手架（如有，双方费用自行协商），并保证这些设施符合安全要求。如果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爬梯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否则该等设施应预留以备专业承包之所需；

f) 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他定位点，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g) 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的水源、电源。工程水电管线应为分包商提供至各指定位置的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但从该分配电箱和水源接口接出的，用于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电管线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接入、单独计量；

h) 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在公共区，如楼梯间、井道等处设置照明装置；

i) 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对工地红线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对工地内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物料和工程进行看管。在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j) 清理现场垃圾，承包人可指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

k) 在工程整体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

l) 于工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m) 确保专业承包工程所含永久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n) 若发包人安排，总承包单位应代发包人填制并及时上报《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所要求的附件。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竣工图和工程档案，同时，还应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含发包人分包）形成的工程档案，并按发包人具体要求及时移交。建设工程项目由几个单位承包的，各承包单位应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其承包项目的工程文件，并按发包人具体要求及时移交。工程档案至少应编制四套，竣工验收之前，完成工程档案的立卷和自检工作。以上的编制费用均由各编制单位承担；

o)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报批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p) 对于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務,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自身作为施工总承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以及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总包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再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

16) 执行标准需执行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17) 对于非人为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施工质量原因及养护期检查、检测、养护及维修的不当或不及时)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协助发包人开展该损坏的索赔或理赔工作,维修费用由索赔或理赔所得支付,在获得索赔或理赔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垫付。

18) 承包人应合理规划进场材料批次,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进场计划,并辅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制定检测工作细则。取样人员应由施工单位具备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施工单位应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

禁止施工单位独自运送无封样措施的检测试样。施工单位自行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试验检测的有关内容,由施工单位自行进行质量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按图纸施工所产生的检测、监测、破检等检测试验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19) 承包人全权负责暂估价专业工程的投诉及其他异议等情况的处理。

20) 承包人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按照雄安新区的相关规定执行,规定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标准、内容、流程进行项目各个区域的查验、移交工作。承包人对自行施工和与发包人共同招标的施工工作,负有相同的管理义务和责任。

22) 如联合体中标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各方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一方违约,联合体其他成员方需采取相关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3)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快建筑劳务企业入驻雄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工作》(雄安规建字〔2022〕141 号)要求,完成项目建筑劳务企业入驻雄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工作。

24) 工程完工后进行开荒保洁, 须达到精保洁标准, 公区须达到验收标准; 交付前所有区域进行精保洁, 须达到物业管理单位验收标准。

25) 承包人投入使用的渣土车、搅拌车施工车辆 100%为新能源重卡, 牵引车 50%为新能源重卡。

26) 建设区内部准许施工机械、载货车辆、环保渣土车和混凝土罐车通行, 载客车辆经批准后通行。禁止无证载客车辆、自行车、两轮及三轮电动车通行。

27)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标采购部门或审计监察部门应进行分包围标串标工作审查, 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营商环境局。

(17)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给排水管线、供电线路、燃气管线、热力管线、通信管线等进行现场勘查。

上述管线、设施有产权单位时, 迁改实施主体不是本项目承包人, 但承包人应配合有关实施主体对上述管线、设施的迁改, 并负责场地内管线、设施的调查、复核和保护等相关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 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 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9) 本项目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办理相关费用、临时用水与临时用电设施的建设费用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立项备案、报建等各类法定手续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告编制费、检验检测费、行政手续费、临时占地费、评估费用、占地补偿费用、复垦保证费用、涉及林调所需费用, 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的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总包单位应在投标报价阶段充分考虑上述费用, 中标后不得因该部分费用未单独列明而提出额外费用索赔。

4.2 履约担保

补充增加:

4.2.3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4.2.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2.4.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独立银行保函。

4.2.4.2 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4.2.4.3 期限: 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4.2.5 其他要求：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可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且由承包人承担中标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4.2.6 合同中所附预付款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预付款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银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及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支付款项。

（2）该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

（3）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银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7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银行，均不能免除银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银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分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补充增加 4.3.5 项

4.3.5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安全质量负责人、工长（工班长、班组长）的基本能力要求和准入条件纳入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要严格落实进场前筛选、面试、培训工作，要确保人员素质能力与合同约定一致。分包单位应对正式进场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和工长签发授权文件。

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甲方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分包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对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承包人需在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分包商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给付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相应违约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补充增加 4.3.6 项

4.3.6 分包人的管理

如承包人进行合法分包后，分包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或借用资质等情形的，视为承包人管理不当，发包人可采取“约谈承包人主要领导”、“更换项目经理”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计一次较大不良行为，同时要求更换分包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项目经理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 1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天；连续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3 天的部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增加：4.5.5 项

4.5.5 承包人原则上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发生下列情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所更换项目经理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核，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标准，且须明确变更人员到岗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日），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①项目经理因疾病等因素无法到项目现场履约的，或离职等因素，不能到岗履职的，承包人申请更换并经发包人同意，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100 万元。

②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更换的，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100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200 万元。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修改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补充增加：4.6.6～4.6.9 项

4.6.6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由发包人组织对变更人员进行资

格核查和面试谈话等工作。

4.6.7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和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或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 0.5 万元。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或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擅自离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连续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超过 3 天的部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或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因疾病等因素无法到项目现场履约的，或离职等因素不能到岗履职的，承包人申请更换并经发包人同意，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

④发包人认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或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更换的，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100 万元。

4.6.8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

①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 0.25 万元。

②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天；连续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超过 3 天的部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7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因疾病等因素无法到项目现场履约的，或离职等因素不能到岗履职的，承包人申请更换并经发包人同意，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0.2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12.5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

④发包人认为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更换的，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

⑤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区相关部门审核完成项目竣工结算止，承包人至少配备 3 名

预算人员（不包括商务经理），其中安装专业不少于 1 人，并按发包人要求随时到指定现场配合开展工作，否则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此外在发包人巡场过程中发现预算人员（不包括商务经理）人数少于上述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6.9 承包人因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应该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抵扣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增加 5.1.3-5.1.11

5.1.3 一般要求: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及时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5.1.4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设计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须接受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和审查，承包人应按时派人员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凡验收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合理评审意见，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认真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设计文件。

（3）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供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当说明合理性；修改意见是否采纳，由发包人决定。

（4）承包人应及时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实，当发现有关设计资料缺失或者不具备效力时，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否则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对于书面提出的缺失资料，发包人应及时补齐。

（5）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服务人员，承包人仍须保证更换主要服务人员后不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本项目实行建筑师负责制，承包人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在前期准备、设计服务、建造协同、质量控制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发扬“工匠精神”，鼓励设计创新，提升建造品质。

（6）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分阶段完成设计任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分批次编制设计文件。

(7)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规范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依据《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号)、《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 承包人在编制设计概算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北省市政、建筑、水利、交通、人防等相关概算定额标准,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额(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额),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过14天。

(9)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并自行组织专业人员对工程成本进行费用评估,确保施工图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优化设计单位(如有)开展限额设计工作。

承包人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过14天。

(10) 设计变更实行承包人责任总额考核(正负变更冲抵),建设项目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变更总额超出设计概算工程费总额,由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设计费的5%承担责任,从合同付款中扣除;超出设计概算工程费总额2%时,由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设计费的20%承担责任,从合同付款中扣除。如因设计变更导致出现拆改,经发包人督促仍未改到位,除承担项目发生的拆改费用之外,还需承担本合同额的1-5%以内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出具设计变更成果文件中需包含对应的概算。

(12)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履约信用评价及发包人考核所约定的奖惩措施。

(13) 承包人需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依据《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雄指发〔202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 在总承包单位进场后,每月20号至25号,设计负责人需携全专业设计师团队人员到项目现场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技术核查及服务。如设计团队人员不齐,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未征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100000元/次,在最近一次应支付设计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并将此服务事项作为设计单位履约评价考量内容。

(15) 原则上施工图设计内容应明确,避免出现“宜”“可”“或”等不明确、两可表述(例如“涂料外墙采用水性氟涂料或耐候性相当的涂料”“混合砂浆或 3:7 灰土”),允许上下限(不高于、不低于)表述,否则按每处 1 万元承担违约责任。

(16) 承包人在雄安新区应有稳定的办公场所,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前期紧要阶段按需驻场办公;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对设计单位驻场人员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定重要依据;

在测量、设计、施工至竣工验收的咨询服务全过程,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常驻现场,驻场设计代表应分专业配置以满足工作需求,在咨询服务的全过程,同时驻场人数不得少于 1 人且至少取得中级工程师职称;在项目实施阶段,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设计相关的问题,并建立定期现场巡查工作方案,按照现场巡查方案开展定期检查和技术监督,保证现场施工达到设计要求,及时解决设计图纸、专业间设计碰撞、设计效果及设计配合工作中的设计问题。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定期出具设计现场巡查报告至发包人进行备案。

竣工验收合格后,驻场设计代表参与质量效果的评价及其他相关工作配合。

5.1.5 BIM 设计成果参照《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及其他新区发布的相应 BIM 规范、标准、制度文件。

(1) 负责配合项目 BIM 成果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取得相应手续;

(2) 施工图出图后同步配合完成 BIM 建模,检查各专业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并修改图纸,达到图模一致,提升出图设计文件质量;保证模型信息的准确性、可传递性、可使用性,并采用 BIM 模型进行各专业自身及各专业间的碰撞检查、查缺补漏、设计优化、设计 BIM 交底等工作,同时提交相应技术记录;

(3) 负责配合收集整理运营、运维需求,并将运营、运维需求体现至 BIM4 模型中;

(4) 负责指导、监督、服务施工 BIM 阶段工作,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对涉及到的图纸修改及时进行变更;

(5) 承包人应采用主流的 BIM 建模平台,如 AutoDesk 等,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RVT、NWC、DWG、XDB (雄安项目数据)等),建筑主体部分建模应采用 Autodesk Revit,可采用其他软件进行深化,软件版本宜采用近 2-5 年内推出的稳定版本。使用正版软件进行设计、深化、施工。因软件版权问题产生的法律纠纷,违规方需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连带责任。在项目初期应确立软件使用的版本,并向建设单位报备。在项目进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软件版本。如因实际问题,必须升级软件版本时,需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并由提出方承担相应损失,并负责各相关单位的升级协调;

(6) 承包人配合完成的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精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雄安新区工程建设 BIM 成果技术要求及新区和发包人发布的相应 BIM 规范、标准、制

度文件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在设计模型的基础上按照工作分解结构(WBS) 和施工方法对设计信息模型进行必要的切分和合并处理，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模型及模型元素附加或关联施工信息。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雄安新区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中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设计阶段模型应预留施工信息需要体现反映工程施工建设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物业运维设备参数需求等内容填报参数信息，模型各专业工程对象单元的几何图形深度和精度、属性信息深度根据不同功能要求均分为 5 个等级，工程交付时模型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应达到最高等级要求，即工程对象单元表达内容与工程实际竣工状态一致，应能准确表达其完整细节，能体现工程完建状态所需要的精确尺寸、形状、位置、定位尺寸和材质，机电设备宜根据厂商设备参数及尺寸、精度信息进行深化建模；

(7) 施工图阶段的 BIM 模型对象建议进行构建编码，当执行构建编码时应参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 BIM 数据编码、新区相应规范及标准要求执行；

(8) 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相应要求，并配合业主完成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报审工作；

(9) 承包人配合在 BIM 模型建设过程中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 人员组织架构、BIM 人员职责分工表、设计阶段 BIM 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BIM 建模制度及标准、BIM 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形成的 BIM 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应按工作计划提交给建设单位；

(10) 整合协调各专业模型，应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进行，保证机电专业主管道无影响施工的碰撞及建筑 与结构相关构造体开洞无遗漏。所有机电管线应考虑保温层及支吊架空间。碰撞后的标高应体现在施工图中，并提供碰撞报告，以提高设计质量，减少错漏碰撞、提升设计合理性；

(11) 在重要节点及大量修改后，承包人配合需按期向建设单位提供 BIM 变更修改准确的 BIM 模型，包含且不限于：报规节点、出图节点、变更等。

(12) 当项目产生变更时，承包人应根据变更内容立即配合修改模型，并根据各方要求提供修改后的模型；

(13) 竣工交付阶段，承包人需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完成与竣工图纸保持一致性的 BIM 竣工模型，并负责审核竣工模型与竣工图纸一致性，使之满足 BIM5 竣工审查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字雄安 CIM 平台、数字雄安建管平台等的应用需求；

(14) 按照公司要求负责收集、整理并将设计阶段 BIM 工作成果移交至建设单位。

(15) 原则上设计图纸采用正向 BIM 设计。

5.1.6 为规范建设开发期间信息化管理，根据雄安新区智能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物理城市、虚拟城市同生共长，在建设阶段为雄安新区数字城市构建打下坚实基础。

范围：

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主要为以下方面：

（1）参建单位的工程项目 BIM 模型按标准制作，且 BIM 模型要求随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实时更新，并汇聚至数字雄安 CIM 平台。

（2）施工区域及配套区域要求智慧化管理，详细标准见智慧工地章节。

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

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是项目建设过程管控的综合性管理平台，是参建单位必须使用的建设管理过程平台，该平台参建单位免费使用，

参建单位须按照建设管理平台使用要求，配备至少 2 名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提交和填报数据，严禁填报虚假数据，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5.1.7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

关于在签订合同以后颁布的新的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发出提示函件，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纳入本工程的设计依据。

5.1.8 设计范围

5.1.8.1 阶段范围：项目概念方案、方案、初设、施工图、后期服务阶段范围内所有涉及到的设计服务工作。

5.1.8.2 工作范围：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5.1.9 服务要求

（1）①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②设计成果符合中国现行规范要求，设计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文件编制要求；③达到河北雄安新区、招标人、业主方各类管理办法要求的深度标准。

（2）配合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项目内容需充分考虑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以大数据为基础：全过程中产生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需统一接入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管理平台。

5.1.10 施工期间配合

5.1.10.1 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5.1.10.2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5.1.10.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5.1.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技术交底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5.1.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1.11 设计文件的提供

5.1.11.1 设计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期限：

方案设计（不包含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图纸、概算等内容）、施工图设计等成果文件需进行发包人内部预审及相关的审查；该成果需在满足项目建设时序安排的基础上，分期分册出具。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若要求增加份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及时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5.1.11.2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在 8 小时内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根据各方过错程度协商确认，因一方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则该方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5.3.1.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5.3.1.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5.3.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5.3.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

构的审查不减免承包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5.3.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承包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3.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新增 5.3.4 设计文件接收

5.3.4.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5.3.4.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3.4.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 竣工文件

5.5.1 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为：按发包人需求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为确保效果一致，发包人有权对同一类项目送审的同一材料的不同品质及感官效果进行技术标准的统一。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与设备需满足发包人的品质要求。

6.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6.1.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运输、装卸、拆除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现场导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补充增加 6.1.4 项

6.1.4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或试验，地区和行业要求需要进行复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复验不合格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市场材料供应不足为由延误工期。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择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 A 条款，则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提供独立的办公区，办公区内具备固定办公房间、宿舍，办公桌椅、互联网、冷暖设施、生活设施、水、电等，满足可以拎包办公和拎包住宿的条件。当项目监理人员用餐与施工单位合并进行的，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应当以市场价格即时独立结算并留存票据。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临时设施（含地下临时排污等管线拆除）。项目范围外的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其他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有关费用。由于发包方原因需要进行临设二次或多次搭

设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临建场地腾退转移等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不得因此情况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其他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适用 B 条款。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8.2.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制度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若由发包人先行垫付赔偿款项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0.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规定配置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0.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所用的建设工程脚手架要求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若局部采用其他选型脚手架须经监理审批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0.3 治安保卫

10.2.1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的主体：承包人。

10.2.2 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主体：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10.4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合同当事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

1）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

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2) 承包人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主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4)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5)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7) 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8)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条款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要求》《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2)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补充增加 10.6 款

10.6.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已含在预付款中。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进场后 7 天内。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自然现象: 指项目所在地超过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罕见自然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地震等)。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总工期延误,须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阶段工期延误,须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因承包人未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场施工因此造成违约应按照 5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阶段施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

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天内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保留追讨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权利。若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能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将超出时间作为工期延误进行索赔，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了对施工现场内原属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所有权利。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工期提前费用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期提前费用补偿的计算方法：以合同工期提前日历天为计息期，以合同价格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日利率计算。

（3）工期提前属重大事项，发包人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并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

有关本项目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1）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2）工程完工后，在交付前由承包人、监理、物业、发包人共同对公区及室内施工质量联合检查，形成交房问题清单，交房问题清单一次整改率不低于 95%。整改完成率低于 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3）按照《建筑工程实测实量工作指引》、《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 T82—99）进行现场施工实测实量，一次合格率不低于 85%（按照园林绿化工程、道路铺装工程、结构工程、砌筑工程、抹灰工程、防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幕墙工程、室内墙顶地饰面工程、室内门安装工程单独计量合格率）。合格率低于 8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4）交付后业主提出的整改清单，要求一次整改合格率不低于 95%。合格率低于 95%，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5)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组织完成项目开荒保洁, 开荒保洁标准要达到精保洁要求, 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组织自检, 自检合格后报发包人组织联合检查, 联合检查问题要求在查验问题清单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整改完成, 并且整改达标率不低于 95%, 整改达标率低于 95% 的,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6) 为确保本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建材及设备技术参数, 对主要建材及各专业设备的品牌和档次进行严格约束, 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品质。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要求。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监理人要求。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

本项目执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制度, 承包人需做好发包人所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查的配合工作, 并接受考核, 承包人应合理规划进场材料批次,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设备 (如有) 检验试验计划和批次,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 如不配合或逾期提供的, 发包人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检验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实际检验批次高于发包人确认的批

次，所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增加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材料进场后首次复试不合格进行加倍复试的相关费用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进场计划，并辅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制定检测工作细则。

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不能替代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的自检行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实施自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承包人需在现场建立足够面积的标养室。

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不能替代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的自检行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实施自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14.2.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补充增加 14.4~14.7 款

14.4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

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4.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4.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4.7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为满足工程项目验收规范所做的检验、实验、试验投入的材料、设备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经指示或批准对初步设计所做的改变。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 。

(3) 监理人审查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和原则： / 。

补充增加 15.3.4~15.3.6 项

15.3.4 变更程序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报批程序，工程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第 15.3.6 款执行。

未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完成材料提交、变更立项等事项，每延期一天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15.3.5 发包人对尚未完成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但工程现场承包人已自行实施的变更工程的接受，只视为技术或工程上的接受，不视为对承包人主张工程变更增加费用的接受，工程变更增加费用最终能否得到批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5.3.6 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5.3.6.1

(1) 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现行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材料设备信息价、市场价、承包人工程费下浮率等分析确定综合单价，承包人工程费下浮率= $(1-\text{投标总价中工程费} \div \text{招标控制价中工程费}) \times 100\%$ ，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设备则采用，《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没有的采用保定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前述信息价均没有的也可合理采用石家庄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当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以平均值为准。如果存在按消耗量标准、定额等计价与市场价偏差较大情况，双方可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另行协商。

前述造价信息文件中没有信息价的，应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管理办法和本合同约定办理，主要是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采购；若主要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还应采用合法合规的采购方式，采购最高限价以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的结果为准；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采购（包括弄虚作假）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由承包人承担不能获得其实际采购价格的风险。**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审批或通过招标采购确认的材料设备市场价格不参与综合单价下浮。**

变更新增设备的，以设备计入造价，不计入综合单价参与取费。

变更工作子目的综合单价应由发包人及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说明：以上信息价指变更立项时最新的信息价。

(2) 如果取消初步设计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

15.5 计日工

计日工选择适用 B 条款。

15.6 暂估价

暂估价选择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

15.6.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为：___/___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6.3 设计方案调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化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及规定的设计限额标准内完成设计方案，若批复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发生重大调整，设计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因方案调整而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办理。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①本项目合同价格由设计费、工程费两项组成，签约合同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条件或情形发生时以及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时方可调整合同价格。

②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按新区相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及调整后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合同价格=建筑安装工程费+设计费。

③若承包人自主采用高于新区相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方案中的设计方案，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包人在初步设计方案要求基础上提出变更要求，按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流程及变更估价原则办理。

④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由承包人依据经审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书报发包人审核（可按施工图批次分批报送），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费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施工图预算按照现行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材料设备信息价、市场价等编制。

⑤针对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优化设计、深化设计、设计优化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在满足招标文件和初步设计的前提下，承包人进行的优化设计、深化设计及设计优化，其盈亏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需要改变初步设计，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优化设计是指承包人从满足初步设计的众多设计方案中选择最佳设计方案的设计方法。

深化设计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的细化、补充和完善，满足设计的可施工性的要求。

设计优化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的改善与提高，并从成本的角度对原设计进行排查，剔除其中不合理的成本，是对原设计的再加工。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采购工程材料及设备、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队伍及机械工器具进场、修建临时工程、购买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额度（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工程费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及含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 10%，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工程费总金额*2.5%*60%，预付款额度四舍五入取整为万元。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或地方有关政策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预付款支付方式：

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 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 号）、《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 号等雄安新区

区相关规定，发包人对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承包人须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按照规定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分账制管理。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①签约合同工程费总金额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②剩余部分发包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专用账户。

预付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条件和期限：

申请预付款时，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提交以下资料（1）预付款保函（2）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审核（3）按照 17.3.6 项约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4）根据新区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资保函复印件或缴纳工资保证金证明等相关资料（5）承包人已进场并开工（6）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以上所有资料已提交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不能履行预付义务的责任及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计量计价累计金额达到合同工程费总金额（包括发包人已计量确认的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的 2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 20%时开始扣回，在达到 80%时全部扣完，扣回期间按比例“ $(X\%-20\%) / (80\%-20\%) \times \text{预付款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计算应扣回额度。

增加补充 17.2.4 项预付款担保

17.2.4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预付款同等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承包人需全额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使用，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并解除合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一般同计量周期；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和竣工结算后，根据具体合同条款约定调整工程款支付比例。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签批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详见附件七）。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本期计量计价金额（即本期完成进度额，包括经发包人审批且验收完成的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部分）；

（2）本期应扣减的甲供材料设备款（如有）；

（3）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4）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返还的费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即正常情况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80%，即应扣减 20%的进度款；因项目资金周转问题等情况影响项目建设时，双方可另行协商，可适当调整进度款比例，支付进度款比例不高于 90%，即应扣减费用不低于 10%。调整资金支付比例后整体支付比例应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80%);

（5）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6）应扣减的其他款。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①设计费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a.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作为预付款。

b.完成 BIM3 模型，取得雄安新区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函后，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c.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

d.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取得施工意见登记函后，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e.完成审核确认施工(BIM5)阶段 BIM 模型，BIM5 模型通过政府审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备案完成后(住建委的五方验收)，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f.建设项目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终验后，按照规划许可证上的建筑规模计算设计结算价，设计人提交付款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以上所付款项均应扣除当期设计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如当期设计费不够扣除，则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或在后续未支付设计费中扣除。

②工程费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a.计量周期：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每个月办理一次计量与计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办

理竣工结算；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与计价，从次月开始办理。综合单价按专用合同条款 17.1 条执行。

b.BIM 建设及应用费，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完成后仍需无条件配合向新区移交 BIM 相关工作）。

c.本项目按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当月计量与计价的 80%。

d.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e.承包人应于每月 1 日统计上期整自然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价格（依据施工图预算，如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60 日内，施工图预算未确定，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暂按已完工程对应概算工程费中相应部分的 75%计量计价），编制付款申请资料，于 5 日前报送至监理人；监理人应于 10 日前完成核查确认；承包人将监理单位审核后的付款申请资料报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负责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于收到后 15 日内完成签批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未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计量计价报表不能作为结算及支付依据。承包人申报计量时，应同时统计提供主材设备厂家、品牌、供货商名称信息，由监理人审核确认。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报送进度款计量资料，发包人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或工人工资，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单方面进行计量并直接支付工程款到承包人账户或项目工人账户。

f.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g.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补充 17.3.6 支付方式

1.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联合体中标的，设计费、工程费分别支付。由联合体各方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及支付，并经发包人同意。

3.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承包人每次请款时需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

补充增加 17.4.4 项

17.4.4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或保函时不支付利息。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修改为：

(1)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完成且具备报审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4%。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后，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详见附件十二）向发包人提交第二次竣工付款申请单，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 3%（即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或保函时不支付利息。

(2) 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核查；监理核查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3)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

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期一天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参与结算人员应由本单位内部人员或正式委托的咨询单位组成，严禁委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等承包人下游单位人员参与结算。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

（4）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编制。若发现竣工图或其他竣工资料失实或弄虚作假，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发现 10 处以上，除违约金外，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结算按修正后的资料执行。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

（3）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进行支付。

（4）最终结算金额的确认原则：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的金额为准。如发包人已经支付金额超出了最终确认的金额，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退回通知后 30 日内将多支付部分无息返还，若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期限退还款项的，还应当以未退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第 31 日起计算利息。

本工程试行施工过程结算：

（1）本工程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工程内容完工时分别进行过程结算。

（2）施工过程结算的范围包括本周期验收合格的工程。

（3）过程结算文件原则上按竣工结算要求进行编制。

（4）过程结算审定后，相应结算款的支付比例为 97%；过程结算相应工程部分的预付款应全部扣回。

（5）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报送发包人，双方仍可对过程结算中错误部分或项目整体汇总计算合理变化部分进行调整。

说明：如后续雄安新区发布最新的过程结算制度或办法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新的制度和办法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难以解决时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结算金额经审核后，30 日内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相应款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定的金额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修改为：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修改为：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审核时间，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最终结清价款达成一致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8.1.3 试运行所需的必要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

照 22.1 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返工费用、重新试验的费用等。

18.3 竣工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7 竣工清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清场的要求：（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5）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竣工清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8.9 竣工后试验

竣工后试验：本项目不涉及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所有内容。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规定与约定不一致的，以保修期起算时点晚，保修期长、保修责任范围大的为准。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国家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规定与约定不一致的，以保修期起算时点晚，保修期长、保修责任范围大的为准。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建筑 / 安装工程一切险。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工程出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承包人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新增 20.1.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新增 20.1.4 第三者责任险

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施工期间一直有效。承包人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必再购买建筑工人意外险。

承包人应为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办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本项目存在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投保相应的货运保险等相关一应保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且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和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在岗履约时间每月少于 22 日历天。

(2) 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不合格，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意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政府、发包人、发包人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意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5) 安全要求：

为加强工地施工安全管理，提高总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安全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除下述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予以承担，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发包人有权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予以介入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

1) 现场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的较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2) 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重伤人数）；

3) 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死亡人数）。

4) 发生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

(6) 承包人提供成本相关材料严禁弄虚作假，必须保证材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变更、认价、结算款、结算报审资料等，否则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补充增加：

出现下列承包人违约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发包人存在向第三方逾期交付风险的。
- (4) 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 (5) 其它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享有单方解约权利的情况。

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生本条款（1）-（3）情形，无论是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因本条款中（4）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7 天以内经发包人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发包人折价收购。

因本条款（5）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增加 22.1.7~22.1.18

22.1.7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责令停工整顿，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承担要求承包人支付 5-10 万元/次违约金；问题反复出现的，

发包人视情况可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方上级单位”等措施。

(1) 未按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 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 未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或未经评审即开始施工的，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4) 临时设施、现场施工作业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或隐患整改不及时；

(5) 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内业资料缺项、漏项严重的或整改不及时的；

(6) 隐蔽工程未留存影像资料的，或隐蔽工程未经检验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7) 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8) 未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规定的；

(9) 发生污染或者破坏环境事件尚未达到一般环境污染程度的；

(10) 承包人未严格落实政府、发包人防疫措施要求的。

22.1.8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并视情况采取“撤换项目经理”、“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性质恶劣的，可采取“解除承包合同”、“限制投标”等措施。

(1)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起重机械安拆、模板及脚手架搭设等；

(2)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3) 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

(4) 安全生产或者工程质量内业资料弄虚作假的；

(5) 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的；

(6) 隐蔽工程弄虚作假的或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7) 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或不按图施工的、擅自改变工程材料的；

- (8) 单位工程不合格的；
- (9) 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
- (10) 不服务发包人指挥，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整改要求的；
- (11) 未按投标函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
- (12) 其他对发包人声誉等产生不良影响的。

22.1.9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20 万元违约金，并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更换承包人”、“限制投标”等措施。

-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2)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22.1.10 承包人人员履约

发生承包人人员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5 款和第 4.6 款执行。

22.1.11 工期违约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工作的规定

(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滞后一天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

(2) 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工程进展情况调整工程的进度，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所调整的工程进度，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调整工程进度而要求增加或补偿（赔偿）任何费用，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若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因延期撤离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将合格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若发包人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 3 天内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继续占用场地的，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期间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各伍套（包括电子文件），竣工资料必须准

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6）承包人按规定结算程序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其质量和套数需满足政府部门存档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22.1.12 设计责任

（1）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如项目负责人缺席，发现一次给予警告，两次缺席会议约谈承包人主管领导，三次及以上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其他主要人员无故缺席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并纳入履约考评。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图纸时，应同时提供 BIM 模型成果文件（如根据新区相关要求涉及需做 BIM 模型）以及与纸质版设计图纸完全一致的两套 CAD 电子版（一套加密，一套不加密）；若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5% 从设计费中扣减；若纸质版与 CAD 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 2000 元/张标准从设计费中扣减。

（3）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条件下履行限额设计义务：

a. 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额（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额），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承包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用，且承包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成优化，但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发包人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10% 的违约金。

b. 承包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承包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或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不能获得批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且承包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成优化，但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发包人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因设计变更导致发生现场拆改的, 确定变更责任单位, 并依据变更责任对拆改损失进行划分。承包人应承担自身责任对应的上述拆改损失。以上拆改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剩余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 不足部分承包人还应补足, 以上设计费的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以上变更费用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变更费用金额为准。

(5) 因设计文件错、漏、碰、缺进行设计变更, 导致发包人投资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时, 超过部分从剩余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扣除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 扣除设计费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

(6) 施工配合阶段, 承包人未及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巡检报告、BIM 优化成果(如根据新区相关要求涉及需做 BIM 模型)以及其它过程成果), 发包人按 5000 元/次从设计费中扣除。

(7) 图纸质量的违约责任

a.每十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各专业的设计错误合计超过 100 个, 发包人确认后, 对超出部分按照每个人民币 5000 元扣除承包人设计费违约金。

b.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并且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22.1.13 其他履约不力行为

a.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因进度、质量、安全、维稳、复工复产、履约不力等受到国家、省市及地方行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省厅、质安中心、生态环境局、建交局、自规局、扬尘办、信访办(局))下发整改通知单,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的违约金。如下发行政处罚单,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的违约金。

b.承包人如因市场行为不规范、施工质量问题、安全管理问题、管理不规范, 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工期滞后(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滞后, 项目暂停, 工期延后等)、费用增加等相关问题, 一律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同时承包人须制定专项方案, 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相关损失且建设单位保留索赔和依据相关文件处罚权利。

c.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若发现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相关政策, 法律, 法规, 条文, 规范, 标准, 制度、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物资及进场资料、相关试验检测报告资料、工程实体、报验资料、审计等日常、专项管理动作、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以 5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企业层面相关领导须接受约谈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 如未采取补救整改措施、补救整改措施流于形式、实

施不力、未达到管理预期等，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发包人将适时采取加倍处罚、约谈、发函、下发较大不良、更换关键人员等管理措施，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d.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履约不到位致使发包人受到省、新区等相关管理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违约金、下发较大不良或对承包人进行发函、约谈、通报等。

22.1.14 本合同累计违约金上限：合同额的 15%；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22.1.15 实名制

(1)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实名制管理体系，未设置实名制管理组织机构，未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未制定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按照 5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 承包人实名制人员标准（包括安全帽、胸卡、马甲、实名制号码、进出场信息二维码）不满足要求的，按照 5000 元/人进场承担违约金。

(3) 承包人的专职实名制管理人员配置不足的，未按每 400 名工人配备 1 名劳资专管员的比例配足实名制管理人员，承包人所属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照每 80-100 人配备 1 名劳务管理人员，每少 1 人按照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4) 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未设置门禁系统（含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5) 未进行实名制进场登记，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实名制档案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6) 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未通过建管平台进行每日考勤打卡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7) 实名制平台人员每日登记及进场确认，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完成，未及时登记或确认的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8) 实名制工作弄虚作假的，包括已办理退场人员仍然在场等情况，经核实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9) 劳务人员生活区管理混乱，未建立并及时更新生活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人员与实际入住不符的，人员随意进出，未安排安保人员核对人员的实名制和人员花名册信息即放行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22.1.16 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提出报价低、施工困难等）不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向其支付工程款，且不免除承包人任何合同义务。

22.1.17 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22.1.18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主张权利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罚款等。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补充条款

1.该施工时期，配套工程施工范围内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且正在进行运营准备工作，该工程需做好相关文明施工等工作，不得影响其他区域正常施工与运营工作。

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并进行修复（如围墙弱电破坏绿地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3.该工程所选取封样、设备标准、参数及品牌标准不得低于主体工程标准，且外立面需要做到协调统一。

4.考虑到项目工期紧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需派一名驻场人员协助发包人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5.项目整体安防工程需要整体接入主体工程消控室，且需要满足公安系统要求，相关费用综合考虑。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4 资金来源：_____。

1.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其中：

3.1 签约设计费为固定总价，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为_____%。

3.2 签约工程费按固定费率计价，工程费费率为_____%，暂定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为_____%。工程费计算基数为暂定，结算时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注：（1）承包人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所需要的费用和利润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含合同中明确约定另行调整合同价款、另行支付的事项）；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利润。合同中约定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或进行审计的环节，若不适用于本建设项目或相关部门不需介入，则不产生约束。

（2）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条件变化等情况，实施预先测算、动态测算等方式实时对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进行把控，若经承包人测算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预计超过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总额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事前书面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或批准（例如签订补充协议、批准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导致项目成本超出签约合同价总额。若承包人存在未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测算、未充分测算、未进行事前报告、未取得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等行为，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结合项目工程概算情况对承包人擅自实施超出签约合同价的费用不予认可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责任、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 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五：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受益人与____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合同（合同全称，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因主合同约定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预付款（币种）¥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为保证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与预付款有关的义务，现经申请人请求，我行同意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币种）¥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二、我行保证，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以及符合本保函第六条约定的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三、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五、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书面索赔文件需符合下述条件：

- （一）由受益人加盖单位公章；有明确的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开户行信息；
- （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 （三）保函申请人主要违约事项。

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

- （一）保函已到期；
- （二）本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或保函金额已减额至零；
- （三）贵方将保函原件退回我行。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函查询网址（示例）：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XX 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了雄安 XX 项目（项目全称）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编号，请务必填写），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需提交该项目的履约保函，XX 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可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 ）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该合同签订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XX 银行 XX 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附件七：付款申请单

付款申请单

工程名称：

编 号：合同编号-0X

致：_____（建设单位） 根据_____（合同名称）关于 <u>预付款/进度款/竣（完）工结算/最终结清</u> 的约定，建设单位应支付第_____期合同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其中： 1、完成进度额：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2、应扣减的违约金、罚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3、应扣减/返还的支付费用：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4、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5、应扣减的其他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以上合计应支付合同款：本期_____元，开累_____元 单位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项目管理单位：（盖章） 项目管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本期应支付_____元，开累应支付_____元。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成本工程师：（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__份，建设单位4份，合同相对方1份，审核相关第三方各1份；2.第三方审核金额与申请不同时，另附审核说明；3.无相关第三方审核单位时，自行修改表格签字盖章栏；4.后附工程形象进度（成果确认）、计量计价报表及支撑证明材料。

附件八：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_____元
申请结算金额	_____元
建设资金来源	
实际开、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结算资料	详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及对应资料
<p>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结算条件，现申请办理竣工结算。</p> <p>施工单位（盖章）： 经办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p>	
<p>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p> <p>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p>	
<p>建设单位项目工程管理部门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p> <p>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p> <p>建设单位项目成本（造价）管理部门意见： 结算相关资料已接收，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p> <p>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签字）</p>	

注：1、本表共一页，一式6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两份；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正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

附件九：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一、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二套。

二、竣工结算资料内容及要求

- 1、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签章原件）
- 2、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签章原件）
- 3、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章原件）
- 4、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章原件，同时提供专业计量计价软件格式和（或）Excel 格式）
- 5、支撑结算书工程量的专业计量软件版文件（优先）或工程量计算表（Excel 格式）
- 6、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7、补充协议（发包人合同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8、招标文件及电子版、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9、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原件，用完后返还）
- 10、工程勘察报告（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11、原始地貌标高
- 12、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交底、图纸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 13、施工图设计文件 CAD 电子版及图纸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若需施工单位提供应另通知）
- 14、工程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用完后返还）
- 15、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支撑措施项目计量的施工方案（原件，用完后返还）
- 16、本工程全部图纸会审记录及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 17、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 18、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 19、工程变更发包人批复及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 20、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原件，用完后返还）
- 21、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台账

三、其他要求

1、以上内容若本工程不涉及，或已注明由发包人相关部门提供的，不需施工单位提供。

2、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1）当施工合同采用清单计价时，结算书分三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包括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其进行的调整）编制；第二部分按工程变更（含图纸会审）以及其他结算费用编制，新组价的清单项目必须提供单价分析表；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及暂估价调整。（2）当施工合同采用定额计价时，结算书分四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二部分以工程变更文件（含图纸会审）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调整；第四部为其他结算。前述内容若本项目没有相关事项，后面部分的内容顺序递进。

3、工程竣工结算书装订：分册组卷，A4幅面，左侧胶装及硬封皮，每册附本卷目录，第一册附分卷总目录及本卷目录

4、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材料设备认价单等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

5、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施工单位、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6、对于送审资料为复印件部分，发包人代表应审核签认并盖章，作为确认真实有效性的依据。

附件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	
1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原件）	2 份
2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原件）	2 份
3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原件）	
4	工程竣工结算书	
5	施工设计图及图纸台账（原件）	
6	图纸会审记录及台账（签章原件）	
7	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账（签章原件）	
		
二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外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十一：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包的_____合同名称（编号）_____工程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通过竣工验收，现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整理、编制、报送工作，现向发包人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方承诺不人为设置结算数据审核障碍，在所报送结算有关工程量、价格的数据计算信息方面没有隐藏行为，否则按每一处在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二万元。

二、发包人已向我方书面告知其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要求（另见我方签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若我公司所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存在不满足相应要求的情况，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我方补充、完善、修改、替换相应资料外，任何情况下，我方不再提出补充、完善、修改、替换《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结算资料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导致不能支撑相应内容准确结算及竣工结算工作延误的责任，同意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三、我方承诺所报送结算工程量数据基本准确，有理有据，执行合同约定；若工程量审减率大于 5%（ $\text{工程量审减率} = \frac{\text{全部工程量审减总金额}}{\text{竣工结算报审总金额}}$ ），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 30 天，并按发包人与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所签合同相应咨询费的 20%承担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若工程量审减率大于 10%，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 60 天，并按发包人与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所签合同相应咨询费的 50%承担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

四、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我方将全力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进度，及时补充发包人要求补充的结算资料。（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约合同价格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增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减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1. 送审金额+审增金额-审减金额=审定金额；2. 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同意”、署名、盖章后生效；3. 该“签约合同价”包含后期补充协议的合同价。

附件十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鉴于发承包人双方已签订《XXXXX 合同》，为了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关于优化建筑工地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2022）45 号》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按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等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

2.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划分承包人与其它标段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区，存在交叉作业区域时，督促协调相关方之间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

4. 对承包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及检查，发现隐患、违章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5. 有权对承包人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罚款、更换人员、停工整顿、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处罚措施，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6. 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发包人的现行及最新安全管理制度及要求，明确项目经理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以供发包人备案保管。

3.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全级别风险辨识清单和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经监理审批确认后报至发包人；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对施

工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再次辨识评估；因工期、环境、新要求等发生改变，导致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施工期间，开工或复工前及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核查并修订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

4.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保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提取使用合理，扩大信息化和四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在安全月、消防月期间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6. 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并经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7.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落实施工人员健康防护的各项工作。

8. 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及劳保用具，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承包人应提交安全生产投入预算、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10. 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审批后实施。

11.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它事故的发生。

12. 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发包人对其施工安全的要求、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向发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并按工程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违章指挥和作业，不得阻碍、敷衍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发包人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3. 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在节假日期间施工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量配备充足。

14. 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逗留，严禁任何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

15. 保证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6.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7. 承包人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

责处理和赔偿，发\\包人无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无责任。

19. 承包\\人应维护发\\包人的声誉、利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0.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开始前应对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类并\\建档，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在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班组及施工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做好相应\\舆情管控。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

22. 其他法律法规、新区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作为发\\包人双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依据，是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事宜仍执行原工程合同），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废止。

3.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发包人：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发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发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承包人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的法规政策，大力促进新区就业，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一、我单位承诺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承诺面向当地提供不低于用工总量 10% 的就业岗位，力争达到用工总量 20% 的就业岗位在新区内进行招录。

二、我单位承诺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如实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备查。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和机械操作人员（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吊车或起重设备等机械操作工人及电工、电焊工等）持证率达到 100%。

三、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报酬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并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严格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并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杜绝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派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同意无条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工地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纠纷。

六、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规定接受惩戒措施，记录不良行为录入诚信档案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附件十六：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承包人）

基于承包人承担_____（工程名称）工作的原因，承包人已经（或将要）知悉发包人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承包人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秘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承包人获取或知悉的与发包人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秘密信息载体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保密义务人

承包人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通过承包人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保密义务

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发承包人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承包人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2. 在发承包人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发包人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3. 如承包人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五条：秘密信息管理

1.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2. 承包人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承包人雇员或与承包人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3.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4.双方合作终止后，承包人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保密期限

自承包人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发包人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造成重大或致命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至少 10000000 【壹仟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依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的损害程度，甲方保留向公权力机构形式维权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2.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名称并盖章）

承包人：（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的《_____》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本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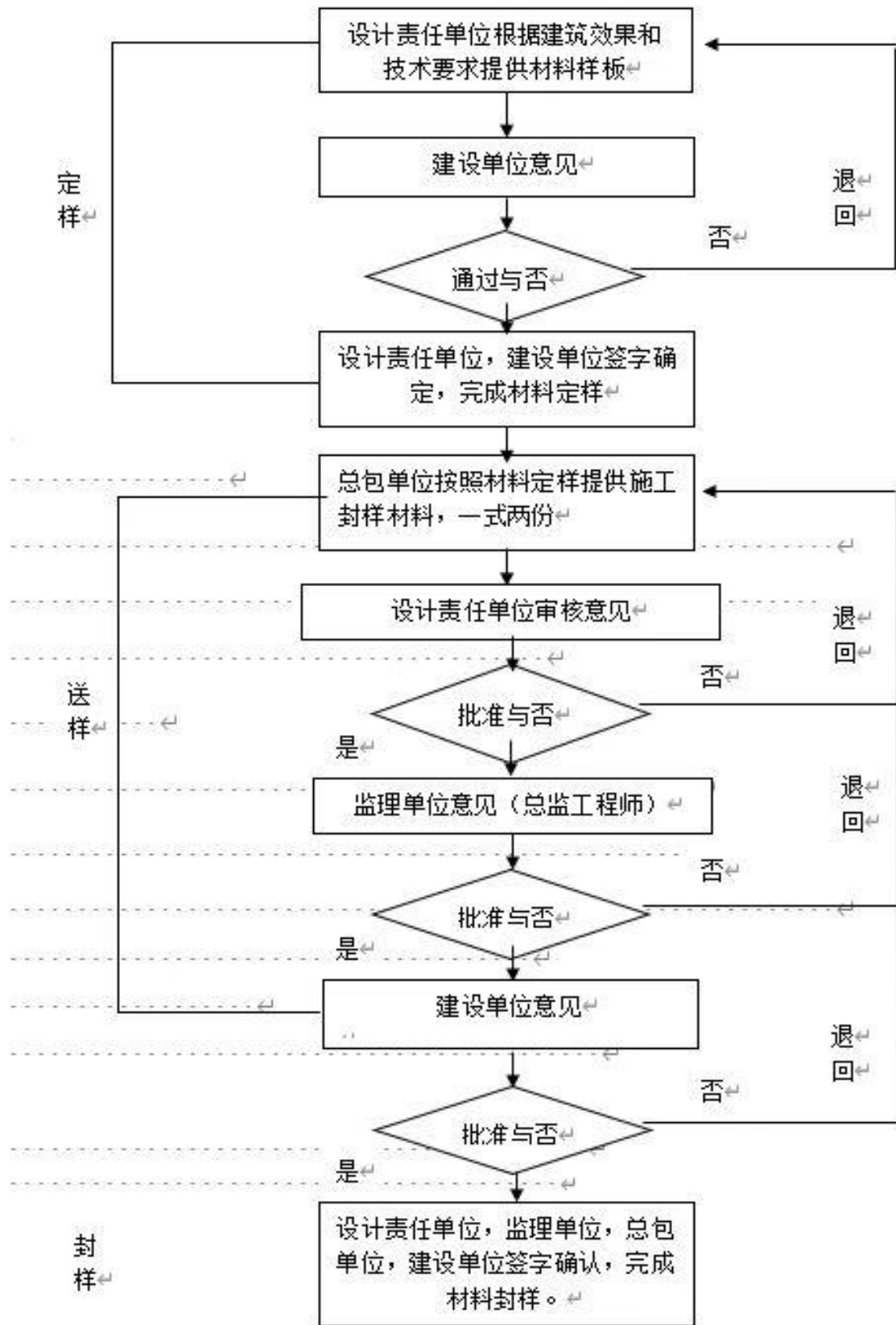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十八：工程建筑材料封样工作流程图



说明：各施工单位提供封样材料必须与设计单位要求提供样板完全一致，同时满足建筑效果和技术要求。

附件十九：费用、工期索赔申请表

费用、工期索赔申请表

合同名称：

编号：

<p>致：_____</p> <p>根据合同（编号：_____）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发生_____事件，且该事件的发生非我方原因所致，为此，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工期_____天，请予核准。</p> <p>附：1.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p> <p>2.索赔金额、天数的计算：</p> <p>3.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项目经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p>复核意见：</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工期索赔申请经复核：</p> <p>☐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p> <p>☐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工期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p>复核意见：</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工期索赔申请经复核，索赔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工期（小写）_____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p>
<p>审核意见：</p> <p>☐不同意此项索赔。</p> <p>☐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p> <p>发包人（章）_____</p> <p>成本工程师_____</p> <p>发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p> <p>日 期_____</p>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二十：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致：（建设单位）

贵我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的《XX 合同》，合同第【】条约定：“……”（合同结算支付条件）。现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条件已经成就，特向贵公司申请在之前已支付 XX 元（大写：XX 元）的基础上，再支付合同价款 XX 元（大写：XX 元）。

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政府进行巡视或审计等原因，导致最终确认合同应支付价款低于已结算支付我司金额的，我公司同意将差额金额于 30 日内无息返还给贵公司，并承诺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无权要求贵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若我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期限退还款项的，还应当以未退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第 31 日起计算利息。若我公司对政府进行巡视或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应在先返还前述差额金额后，再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办理。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一：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甲方（承包人）：_____

乙方（专业分包）：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廉洁从业氛围，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实现互利共赢目标，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问题的，应如实向上级纪检组织反映。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 3.甲方不得接受乙方邀请，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甲方不得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财物。
- 4.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甲方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或者出资为甲方人员办私事、娱乐、过生日、婚礼等。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不得向甲方家庭成员和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

5.乙方承诺本公司股东、管理人员与甲方领导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时止。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承包人）：（盖章）

乙方（专业分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雄安新区启动区 XACR-2025-024 宗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二）用地位置：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组团

（三）项目概况与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新建会议交流中心 4200 平米，会议配套酒店约 17000 平米，包括客房区、公共配套区、康体娱乐区和室外运动场地。智慧科创平台约 14000，包含办公空间及公共配套食堂，机动车车位约 120 辆，结合启动区控规要求与周边场地使用需要进行设计。

（四）工程设计内容：

1. 负责本项目从方案设计（不含概念方案设计）到竣工验收完成期间的全部设计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图及单体设计、各类报规方案等。还包括竖向、场地、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采暖等各类专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海绵城市、智能化、智能建造、BIM、绿建设计及咨询（满足国家及新区对绿建星级要求）、装修工程等专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成果应符合项目国家规范、河北省及雄安新区要求。本项目若涉及装配式则按国家、省级、新区及地方标准完成相关装配式设计。

3. 咨询类：按照新区各行业主管单位要求进行市政征询，配合报批报建，后续施工、货物及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编制，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配合基坑开挖的勘察及试桩工作，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

（五）投标设计方案成果要求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项目规划条件、可研报告等文件，完成规划布局、建筑单体的投标方案。投标方案应包括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等。具体可参考以下成果内容：

-
1. 区位及上位规划解读：项目与城市关系，规划条件解读。
 2. 设计理念：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对本设计创意性、可行性进行表述。
 3. 效果图：包括整体鸟瞰图，单体效果图，室内效果图等主要节点和其他具有代表性的效果图。
 4. 总平面图：包括场地的范围、表示出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与各类控制线（用地红线、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等）、拟建主要建筑物的名称、出入口位置、层数、建筑高度等。
 5. 经济技术指标：包括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各分项建筑面积（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建筑面积）、建筑基底总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数，以及建筑层数、层高、总高度等项指标。
 6. 分析图：包括功能构成分析图必要分析图纸。
 7. 建筑平面图：提供建筑单体主要楼层平面图，对平面合理性，室内功能空间布局合理性进行阐述。
 8. 绿建、装配（如有）、海绵城市等专项设计说明。

第二部分施工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见招标公告。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投标人自行勘察。场地内目前存在一条临时道路，该临时路由其原修建单位负责后续拆除工作。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发包人不提供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发包人不提供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承包人根据需向国家电网公司申请报装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临建布设场地：甲方不提供临建设施搭建场地，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发包人要求

1.3.1 发包人不提供临建，承包人自行考虑办公及住宿。

1.3.2 必须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1.4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详见本项目地勘报告，中标后提供。

投标人应自行踏勘并充分考虑整个项目建设期内地下水位变化可能导致的相关费用增

加，并将该部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项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1) 雄安新区启动区 XACR-2025-024 宗地项目：

①设计内容：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不包含概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全部设计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护降工程、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智能化、消防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道路工程。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4.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适用的规范、标准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2) 有关本项目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1)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2) 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3) 为确保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建材及设备技术参数，对主要建材及各专业设备的品牌和档次进行严格约束，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品质。

5.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施工要求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

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各类安全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以下内容，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及时撤除：

（1）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施工现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工程概况牌、现场施工总平面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建筑工人维权等公示标牌；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

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有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有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本工程使用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等机械设备时

应该遵守相应操作安全规程的要求。承包人同时应按发包人届时对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现行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

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五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文件办法，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10)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 3 天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

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

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应积极推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6.7.11 落实《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52-2020 等相关要求；对工程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五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包整洁、包设施），设置专人进行冲洗保洁，且满足

相关管理部门清理要求；及时响应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做好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2019年7月1日起，进入施工区域的运输车辆(含重柴)不得低于国五排放标准，且达到污染物排放限值；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III类限值，及时做好相关备案工作等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关扬尘污染治理、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执行。

6.8.10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要求

6.8.10.1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三个全覆盖”应单独制定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6.8.10.2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6.8.10.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主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6.8.10.4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6.8.10.5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8.10.6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6.8.10.7 承包人应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6.8.10.8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6.8.10.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

6.8.10.10 招标文件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十八条》、《关于印发<河北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和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6.8.10.11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6.8.10.12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编制的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有关绿色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保护措施；
 - (13)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及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

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除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之外，承包人还应当遵循雄安新区管委会及其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做到以下要求：（1）组织项目部成立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一指挥和组织施工现场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2）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3）施工现场发生或发现突发治安事件后，必须在 5 分钟内向上级部门报告，并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政府、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并请求援助。

7.9 治安保卫管理方面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治安保卫人员，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项目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

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1）承包人必须保护所有场地、临近建筑物、道路、护墙、电缆、污水管及其他工程等在施工过程中不受到干扰或损坏，并须获发包人满意，以及符合政府部门之要求。（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该等设施不受工程的损害。（3）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不会损坏临近建筑物、道路、公共设施等。（4）如果引致该等损坏，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修复的所有费用和赔偿费用。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要与设计封样品质保持一致。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

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

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项目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自行考虑。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

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按照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等全过程进行控制。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

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每周或每日调度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届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

12.4 本项目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届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届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3.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3.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3.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3.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3.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3.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要求:竣工验收申请要满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平台的资料标准和完整度要求,包括竣工资料目录、完工报告、项目初验收、竣工申请、正式验收、项目移交、竣工 BIM 管理等内容。

13.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

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5）由于清场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项目建设智能化要求

14.1 工程建设智能管理有关规定

（1）承包方作为工程建设智能建管系统的实施主体，应在项目施工进场前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要求，建设项目信息系统；

（2）承包方负责项目信息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并确保项目信息系统、物联网各类传感器设备及视频会议终端等正常运行，并按照本规程的要求将数据及时、准确、全面地上报政府监管系统；承包人需在项目现场设立指挥室，配备分辨率高、动态效果流畅的大屏显示系统，可便捷连接 BIM 管理平台，满足多人同时观看、大量数据集中显示的需求。

（3）承包方应安排专人值守，每天对项目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生硬件损害、功能失效等，应立即联系维修，并报告政府监管系统的运营单位；

（4）发包方及承包方均应严格执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14.2 原则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设计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至少配备 1 名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1 名专职信息与数字化建设及应用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满足与新区各信息化平台对接的要求。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及模型移交、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数字化成果移交、数字信息化等平台接口提供及对接、协助开展信息安全管理等。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 模型等数字化产品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建设过程

中相关数据的采集汇总、参建人员信息汇聚、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进度和质量数据采集，信息化技术应用及相关技术文档移交，进度、质量、安全和设备安装等建设过程信息采集与录入等。

14.3 范围及要求

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主要为以下 6 方面：1. BIM 要求；2. CIM 要求；3. 智能工地要求；4. 数据汇聚要求；5. 物联网要求；6. 区块链要求。

14.3.1 BIM 模型移交要求

（1）承包人在开展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按照项目节点提供带材质、坐标（大地 2000）BIM 模型及满足工程计量的工程量清单。

（2）承包人应采用主流的 BIM 建模平台开展 BIM 建设工作，如 Bentley、AutoDesk、Tekla、3DMAX、CATIA 等，格式包括（RVT，DGN，MAX，FBX，DWG，IFC，CATPart，CATProduct，CATdrawing 等）；

（3）承包人负责完成的 BIM 模型建设应按照《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的要求进行。在设计模型的基础上按照工作分解结构（WBS）和施工方法对设计信息模型进行必要的切分和合并处理，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模型及模型元素附加或关联施工信息。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等中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模型施工信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体现反映工程施工建设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内容，模型施工信息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动态填入新区建设管理平台，以关联文档或数据库方式进行存储管理，模型与施工信息通过编码实现对应关联。模型各专业工程对象单元的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根据不同功能要求均分为 5 个等级（BIM1-BIM5），工程交付时模型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应达到 BIM5 等级要求，即工程对象单元表达内容与工程实际竣工状态一致，应能准确表达其完整细节，能体现工程完建状态所需要的精确尺寸、形状、位置、定位尺寸和材质，机电设备宜采用厂商的最终生产模型。按新区及发包人 BIM 相关标准要求进行模型建模、应用及交付使用。

(4) 承包人在 BIM 模型建设过程中负责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 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按工作计划完成 BIM 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连同质量管理过程文件一同提交给发包人。

(5)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负责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保持一致，并定期提交。

(6) 承包人必须派驻至少 1 名具备 3 年以上 BIM 实践及设计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常驻项目，专职服务于该项目建设，进场后负责提供 BIM 实施策划方案、工作流程等相关资料，负责配合项目设计数据到建设管理平台和数字雄安 CIM 平台的录入工作。

14.3.2 CIM 数据移交要求

(1) 承包人在设计完成后配合提供详勘地质三维模型，内容应包括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不良地质体、模型应反映地质测绘、地质勘探、物探、试验成果，模型深度参考“BIM 模型成果技术系列导则”。

(2) 承包人为确保现实城市与数字城市的同生共长，同步建设，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面貌，因此至少要负责开展 3 次倾斜摄影，即建设前、过程中（施工高峰期）、项目竣工，倾斜模型制作完成后，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将配合倾斜模型提交给 CIM 平台运营方。发包人有特殊要求时可适当增加三维倾斜建模频次。倾斜模型分辨率根据新区及发包人要求满足 CIM 平台关于三维倾斜摄影精度要求，三维倾斜摄影模型数据格式要求为 OSGB，统一采用雄安新区独立平面坐标系统，采用高斯正形投影，以东经 $116^{\circ} 00' 00''$ 作为中央子午线，坐标原点位于 116° 中央子午线与赤道交点，以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负责汇入数字雄安 CIM 平台的 BIM 模型（含地质模型）必须由 CIM 运营方审核校验，数据审核校验及处理费用暂按 BIM 建模费用的 20% 计取，非承包人支付。BIM 模型审核校验需要承包方负责提供与模型有关的矢量图纸、报告、产品质量控制文件等，审核依据为模型数据与对应图纸、报告的匹配性、《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的建模要求等。

(4) 竣工 BIM 模型传感器编码应与项目运营阶段数据采集编码一致，并负责试运营阶段传感器设备数据接入 CIM 平台。

(5) CIM 移交的其他要求：/

(6) CIM 模型其他要求：

1) 承包人在设计完成后负责提供详勘地质三维模型,内容应包括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不良地质体、模型应反映地质测绘、地质勘探、物探、试验成果,模型深度参考《雄安新区建筑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等。

2) 承包人为确保现实城市与数字城市的同生共长,同步建设,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面貌,因此至少要配合开展 3 次倾斜摄影,即开工前、建设过程中(高峰期)、项目竣工。发包人有特殊要求使可适当增加三维倾斜建模频次。倾斜模型分辨率应根据新区及发包人要求满足 CIM 平台关于三维倾斜摄影精度要求,三维倾斜摄影模型数据格式要求为 OSGB,统一采用雄安新区城市坐标系(雄安新区唯一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采用高斯正形投影(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椭球参数相同),投影面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的参考椭球面,以东经 116° 00′ 00″ 作为中央子午线,以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设过程中承包方应主动负责接入工地扬尘、环境气象(PM2.5、降雨等)、工程监测类(变形、位移)等数据,根据承包人需要接入关键位置视频监控。新区正在建设 IoT 平台,此部分数据优先接入 IoT 平台,若在工程期间 IoT 平台还未投入使用,承包人应主动协助 CIM 平台建设方将上述数据接入 CIM 平台,保证数据能及时收集展示。

4) 汇入数字雄安 CIM 平台的 BIM 模型(含地质模型)必须由 CIM 运营单位审核,数据审核及处理费用暂按数据生产费用的 20%计取,非承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反复审核的,按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一般问题处罚 1-5 万元,严重问题罚款 5-10 万元,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反复出现的将予以加倍处罚。CIM 运营单位在完成模型审核后出具加盖公章的审核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一部分。

5) BIM 模型审核需要承包方负责提供与模型有关的矢量图纸、报告、产品质量控制文件等用于数据的审核,审核依据为模型数据与对应图纸、报告的匹配性《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等建模要求,常规的碰撞检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等(如坐标、材质等)。

6) 根据新区 CIM 平台定位,CIM 平台为项目提供各类业务及功能服务,承包范围需要 CIM 平台提供

数据服务时应提前 7 天提出,由 CIM 平台建设单位根据 CIM 服务能力决定。CIM 建设单位会定期前往功能现场梳理应用需求,需要承包单位数字化业务部门积极配合。

7) 竣工 BIM 模型传感器编码应与项目运营阶段数据采集编码一致,并配合试运营阶段传感器设备数据接入 CIM 平台。

8) 关于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相关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

14.3.3 智能工地建设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及发包人相关智慧工地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主动配合安装用于施工监测的传感器、监控等设备。充分利用 5G、NB 等网络设施,全面覆盖施工现场,合理选取智能工地感知系统进行智能工地建设,结合项目特点。

必须建设的智能工地内容包括劳务实名制管理、视频监控、塔机运行监控、施工升降机监测、卸料平台监测、深基坑监测、环境监测、污水排放监测、进出场车辆自动清洗等;

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根据企业自身条件和项目特点选择建设,包括基于视频分析的危险源智能预警、安全帽佩戴检测、高支模变形监测、钢结构变形监测、盾构工程安全监测、临边防护监测、大体积混凝土无线测温、混凝土标养室监控、无人值守车辆自动称重、车牌识别进出场车辆管理、能耗监测、无人机巡检、人员定位和地下作业有害气体检测等。

(2) 智能工地感知系统的建设最终应符合雄安新区及发包人相关标准或导则的要求。

(3) 承包人的智能工地管理平台应能够满足施工现场的业务管理、感知系统的集成和数据汇聚,要求具备项目基础数据管理、工作协同(任务管理、通知公告、待办提醒)、安全管理(安全巡检和安全整改)、质量管理(质量巡检和质量整改)、进度管理(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检查)、人员管理(劳务人员管理、人员考勤、工资发放和黑名单管理)、环境和能耗管理(环境监测、水电管理)、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和回放)以及其他物联监测接入等功能。智能工地管理平台应提供接口,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数据接入至发包人数字建设管理平台进行管理。

(4) 在工程施工期间,智能工地管理平台的物联监测数据应满足雄安新区 IoT 平台的数据标准要求,具备将数据汇聚到 IoT 平台的能力。

其他要求可参考《智慧工地导则》及新区、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5) 智能工地建设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要按照雄安新区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及配套区域进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同时将数据上传至 CIM 系统、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建管平台、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等管理系统。

1) 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后期智慧运维需要的传感器等设施的提前预埋，满足后期智慧运维系统要求。

2) 根据雄安新区对人员管理的要求，承包人的本项目人员管理系统应采用 1+2+N 体系（1 为身份证信息，2 为人脸和声纹信息，N 为其他各种人员相关信息），准确合理的管控现场人员。系统以接口方式实现人员数据的实时归集，统一归集进行管理。

工地信息化功能一览表

	公共区域	施工区域	办公区域	生活区域
闸机管理/人脸识别	√	√	√	√
环境监测系统	√	√	√	√
视频监控	√	√	√	√
信息发布	√	√	√	√
车辆管理	√	√	√	√
围挡监控	√	√		

对智能工地建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管理

为了实现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需将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脸识别、岗位技能证书、工种、培训情况、所属企业、工人工资发放、劳务合同等基本信息上传至发包人建设管理平台。

（2）出入口管理

要求施工人员入场使用人脸识别闸机技术无感快速出入。承包人需在封闭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域、生活区域以及为建设所配套的外围场地设置车辆出入道闸管理系统，自动识别注册的车辆入场。施工人员出入项目现场排队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严禁上下班高峰期人员拥堵。可自动对人员、车辆等信息进行识别，采集的数据需上传至发包人建设管理平台。

（3）环境监测

为了共建绿色环保建筑工地，建设周期内需对扬尘（PM2.5、PM10 等）、噪声、温度、湿度、风力、风向，污水处理等进行自动监测。根据《河北省建筑工地扬尘监测点位与设备安装要求》布置监测点位与设备安装。

根据建筑施工占地面积确定监测点数量，监测点数量应符合下表要求。

建筑施工监测点数量设置表

占地面积 S（平方米）	监测点数量（个）
$S \leq 5000$	≥ 1
$5000 < S \leq 10000$	≥ 2
$10000 < S \leq 100000$	≥ 4
$S > 100000$	在10 万m ² 最少设置 4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m ² 至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10 万m ² 按 10 万m ² 计）

监测点位置应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监测点位应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位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他监测点位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

当与其他建筑工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应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施工现场应做好扬尘在线检测仪的地基及护栏建设。

监测设备采样口距任何反射面应大于 3.5 米。

施工现场应落实现场责任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监测点设备防雷应符合 GB50348、GB50343、GA/T670 和 JGJ/T16 的相关要求。

（4）视频监控

区域出入口：在生活区、施工区及配套区域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人员及车辆出入进行 24 小时监控。

塔吊：根据作业间空间、视角开阔程度布置视频监控设备，对作业人员进行全方位工作状态监控。

区域制高点：需安装可远程操作的激光型监控设备，满足 360 度全方位的对整个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控，监控设备安装数量不低于 4 台。监控设备要求 200 万以上像素，50 倍以上光学变焦，激光补光距离不

小于 1 公里，支持 IP67，并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3Lux，黑白 0.0001Lux。

升降梯：梯内布置视频监控设备，对升降梯内的人员进行全方位监控；对人员密集区、加工区、物料堆放区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监控。

人员密集区、加工区、物料堆放区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监控。

重要风险区域：针对基坑、排架、等高压风险区域，安装可远程操作的高清球机设备进行全视角监控。

在工地围挡周界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公共道路、临时道路、施工区域道路等配套区域道路，按需建设视频监控，达到全方位无死角视频覆盖。

（5）信息发布屏

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以及相关配套区域内建设信息发布设施。

（6）现场物联网信息管理平台

每个施工现场需要将工地现场人员、车辆、视频、环境监测等信息通过一个后台管理系统实现集成，以方便查询统计和追溯历史，能够通过系统查询现场的人员信息、考勤、车辆出入记录、环境监测、安全帽相关信息、视频等所有原始采集信息，除视频需要保存至少 3 个月以外，其他信息要求保存从工程开工到竣

工全周期的历史数据。

关于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相关工作内容及要求，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和要求执行。

14.3.4 块数据建设要求

块数据的其他要求：/

14.3.5 物联网要求

雄安新区智能化系统建设须遵循物联感知终端统筹规划、统一接入、协同管控的原则，通过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实现物联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确保物联终端建设符合物联终端统一接入、协同管控的设计要求。针对物联网体系，主要分类三大类，分别为：应用系统集成类、点位信息共享类、设备直接接入类。招标总体要求如下：

（1）设备直接接入类

政府投资、主导建设的所有物联感知终端以及政府依法监管的部分公共区域的物联感知终端需接入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由平台统一提供设备管理

该部分感知终端通讯传输协议需遵循 TCP、HTTP、LWM2M、MQTT 中任一协议要求，传输网络应为低功耗网络 NB-IoT、无线网络 WIFI、移动网络（4G、5G）、光纤中的一种，数据解析协议需支持二进制码流格式、XML 格式、JSON 格式等主流数据格式中的一种。

该部分感知终端控制及配置的数据需要向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具备设备监控能力，出现设备状态问题时上报，以便进行维护和管理。

（2）点位信息共享类

考虑视频系统特殊性，视频终端的接入与管理仍由视频管理系统负责，但视频管理系统需实现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点位信息、告警信息实时对接。

该部分感知终端在新入网时，需具备根据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接口规范，实时推送设备点位信息的能力，并具备终端发生设备状态告警时，实时推送给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能力。

（3）应用系统集成类

针对水电气热等独立运营的行业物联网智能化系统，该部分感知终端的设备部署信息、感知信息相关页面需具备能在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上内嵌集成的能力，且内嵌集成页面的风格需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整体界面风格相统一。

以上要求主要针对新区智能化系统物联网建设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对接部分，对于感知终端的详细要求，可参考《物联网建设导则》。

（4）物联网的其他要求：/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涉及冬雨季施工、反季节施工和节假日期间施工，节假日期间持续施工，节假日均保证现场正常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员、材料及机械准备等问题，保证施工工作顺利开展，此部分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应综合考虑。

（2）全建设过程的 BIM 数据：包括建设项目各专业模型及各类传感器模型，BIM 模型应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相应要求。

（3）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关于混凝土生产企业的相关要求选择项目的混凝土供应商。

（4）为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质量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新区建设项目高质量、平稳有序推进，结合施工现场管理实际情况，按《建设项目安全、质量、施工和环保网格化管理人员配置参考标准（试行）》执行。

（5）根据项目实际报批报建需要，配合编制项目相关报批报建资料，协助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直至报批审核通过。

（6）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7）配合发包人准备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资料，协助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8）本工程相关的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除了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完成外。其他完成相关审批所需的评估、文件编制、技术论证以及其他所有必要工作及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但是上述费用中不包括政府部门直接向发包人收取的费用。

（9）需承包人主要负责完成的报批报建工作按工程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的所有报批

报建工作。

(10) 为了验证承包人是否按合同约定履约, 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做相应工作, 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11)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由投标人自行或通过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后掌握了解, 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 均将视为已全面了解工程现场及周围情况等相关因素, 并在投标文件中予以完全考虑。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踏勘过程中需明确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问题, 视为发包人在现场踏勘中已解释清楚, 并视为投标人已接受。发包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 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 发包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歧义和偏差均不负责任。经发包人允许, 投标人可以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 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发包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踏勘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6. 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求

(1) 承包人除在响应合同人员要求外, 为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及建设单位要求, 承包人在进场后应立即配置 1 名驻场专职技术管理人员协助发包人工作, 并经过建设单位面试认可, 具体要求如下:

①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之日止;

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类、管理类专业学历, 原则上需满足相关岗位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且经过发包人面试认可;

③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

④熟练掌握 Word、Excel、ppt 等办公软件;

⑤后期根据发包人要求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⑥配合发包人开展每日检查工作。

⑦驻场专职技术管理人员不得与其它管理人员兼职

(2) 本项目施工管理团队配备人员不得低于 7 人 (不包括 “上述 (1)” 中的 1 名驻场专职技术人员) 且团队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大于等于项目团队要求的总人数的 50%。

(3) 其他:

1) 使用当地劳工的要求: 须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2) 项目委派的管理人员中不得兼任的人员包含: ①. 项目经理②.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③.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兼任的项目管理人员。

3) 人员配备需满足本项目实际工程需求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若根据实际情况, 人员配备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工程需求, 承包人应增加人员配备, 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须按各自工作量所占预估比例、各自施工的专业工程分别配备管理人员且各自配备的管理人员须满足各自对应专业工程的施工要求。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 3 天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面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7) 关于加强路基施工智能化建造的通知

为加强路基施工质量控制，提高路基填筑质量、提高机械工作效率、减少重复检测时间、提升检测结果代表性、推广智能化建造，现就路基施工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路基平整过程中采用平地机自动控制系统，实时显示和控制摊铺厚度，有效提升路基平整度控制并减少测量时间。

2) 路基碾压过程中采用连续压实控制系统，实现路基压实质量的连续监测和过程控制，及时发现碾压薄弱位置，针对性选取检测验收点位，提升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和准备性。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价格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_____（大写）_____元____角 分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7）、 （8）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上从交易平台中导出的保函证明材料。

五、价格清单

雄安新区启动区 XACR-2025-024 宗地项目设计 施工总承包 清单说明

一、清单说明

1.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投标人应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着重防范非正常原因停工对工期和造价的影响，积极应对建筑市场价格波动对合同价款的影响。在工程建设全过程应充分考虑停工、建材价格、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及机械费等波动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期和造价的影响，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合同签订前不能正常预测、在情况发生时无法合理避免的、造成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的全部问题，如产生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或延长工期；

3. 针对政府大型会议、政事活动、雾霾天、大风等原因政府通知停工的、恶劣天气（暴风雪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正常施工的，需要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生的相关抢工费用不予计取；

4. 由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主观推理、猜测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施工技术与管理要求）、工

程所在地周围环境（包括但不限于交通道路、场地使用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现场与居民楼的距离）、现场地质情况、施工现场场区情况及临设场地情况等情况进行详细研究，并在投标综合单价及报价中充分考虑；

5. 本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资料、说明，按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含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包承包范围内验收、包与其它承包单位协商及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投标人在对项目报价前须综合考虑技术要求中涉及材料规格、质量、施工程序、检测及验收等方面的要求与标准，并将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各项费用包含在内；

7. 费用清单中的金额均指人民币，单位为元，各项报价金额建议保留2位小数；

二、费用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数 (元)	费率	含税金额 (元)
1	工程费	386500000	—%	
2	设计费	/	/	
含税合计 (1+2)				

- 注：1. 投标报价=工程费+设计费；
2. 工程费含税合价=计算基数×报价费率；
3. 设计费=基本设计费
4. 工程费计算基数为暂定，结算时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金额为准；
5. 工程费费率中标后固定不变，设计费中标后固定不变；
6. 投标报价合计必须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六、资格审查资料

表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1。

表 3-2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2。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及其他主要
人员等）
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div> <div>年毕业于</div> <div>学校</div> <div>专业</div> </div>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七、技术文件

建议不超过 600 页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应符合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注：涉及到方案的平面图、效果图、分析图可以为彩色。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阶段 工种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 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	分包理由	备注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如无分包可填无或者空白不填。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承诺函

雄安中海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雄安新区启动区 XACR-2025-024 宗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单位业绩资料, 我方所填报的单位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 在本次投标中,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经理, 能够按时履约。在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前, 如果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符的情况,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量清单说明(如有)等全部实质性内容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若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 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 绝无任何虚假信息。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在此承诺若因报价错误同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报价的调整。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 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 且采购人有权根据雄安新区和发包人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 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投标阶段无需附相关证明材料，但中标后需按照所填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及招标文件要求拟派人员。

(三) 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